

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时间段确定及计取方式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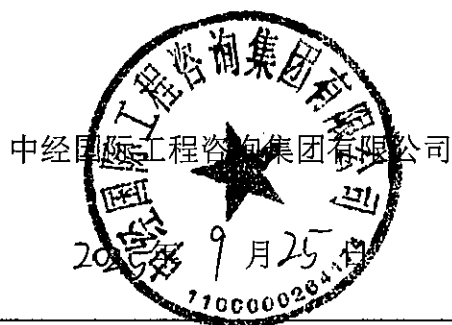
尊敬的省定额站老师您好：

我单位是受高新区财政局委托，负责长春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区)一期项目(总承包)结算审核的造价审计单位，关于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时间段确定及计取方式的问题，想咨询您一下。

在结算审核过程中，施工单位提出按《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防控费计取的指导意见》吉建造【2022】4号标准执行，要求计取常态化防控费时间范围为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和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

我单位对《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的指导意见》吉建造【2022】2号，2022年4月18日发布后时间段的疫情防控费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无异议，但对于2021年7月15日-2022年3月15日期间完成的施工是否计可以计取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费存在异议，施工单位提供了甲方盖章确认的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控制工作情况说明（情况说明详见附件），此情况说明甲方明确疫情常态化防控时间是：2021年7月15日-2022年3月15日。此时间段是否可以根据甲方确认的时间节点，依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费计取的指导意见》吉建造（2022）4号文件，计取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3%。

请专家老师答疑。



专家意见：

定额站专家（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长春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区）一期项目 新冠疫情防疫常态化控制工作情况说明

一、疫情常态化防控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

1. 方案落实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质函【2020】489 号，经双方协商参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费计取的指导意见》吉建造〔2022〕4 号标准计取，要求严格贯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实施常态化管理机制，重点包括：

- 每日健康监测（体温检测、健康码核查）；
- 办公区域定期消杀（每日 2 次，重点区域增加频次）；
- 防疫物资储备（口罩、消毒液等满足 30 天用量）；
- 人员流动管控（差旅审批、中高风险地区动态排查）。

2. 疫情常态化期间施工（提报值 1869239.18 元以审定值为准）

（1）办公楼一层柱、梁、板、梯混凝土浇注完成。至所有玻璃雨篷安装完成，所有外墙钢质门、防火门、玻璃门安装完成，地面完成。

（2）质检楼三层柱、梁、板、梯混凝土浇注完成。至玻璃幕墙安装完成，玻璃雨篷安装完成，所有外墙钢质门、防火门、璃门、木门安装完成。地面完成。

（3）联合厂房 A1 区一层夹层叠合板安装完成。至外墙二布三胶，

一布两胶完成,玻璃墙安装完成,玻璃雨安装完成。所有外墙钢质门、防火门玻璃门、木门安装完成。

(4) 辅助用房 A 区地下室顶梁板柱墙混凝土浇筑完成。至所有外墙钢质门、防火门安装完成, A、B 区地面完成, A、B 区内墙面涂料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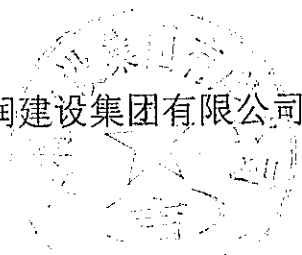
(5) 库房 C1、C2 区四层、出屋面结构混凝土浇筑完成, 一层、二层砌筑完成, 一层、二层内外墙抹灰完成, 一层、二层外墙保温二布三胶、一布两胶完成。一层、二层窗户安装完成, 一层、二层所有外墙门、钢质门、防火卷帘门、木门安装完成。一层地面完成。高架库所有钢结构安装完成。

(6) 危险品库:出屋面结构、女儿墙、轻钢屋面完成, 屋面防水、保温、找平层、防水保护层完成, 砌筑完成, 内外墙抹灰、外墙保温两布三胶完成, 窗户安装完成, 所有外墙钢质门、防火门安装完成。泄爆墙安装完成。

(7) 人流门卫:土方开挖、回填完成, 基础垫层、承台、剪力墙、基础短柱, 一层梁板梯安装完成, 出屋面结构安装完成, 地面完成, 砌筑完成, 内外墙抹灰完成, 外墙保温完成。

详细施工情况见附工程形象进度。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